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监事会报告

2016年度，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忠实勤勉，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现将2016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16年2月29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2016年3月29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2016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16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

5、2016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6、2016年1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16年度有关事项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定期报告、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根据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对各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严格执行。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批和执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分别对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理财产品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有效，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5、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公司内部控制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没有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符合相关规范和指引的要求，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6、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7、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对上述指标可能出现下降进行了特别风险提示；并就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拟定了相关应对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7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依规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八日